選賢與能　　拒絕賄選

臺灣省嘉義縣阿里山鄉 第十七屆鄉長 第二十屆鄉民代表 第一選舉區 中山村、中正村、香林村、十字村、豐山村 第二十屆村長 選舉選舉公報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嘉義縣阿里山鄉第十七屆鄉長及第二十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嘉義縣阿里山鄉第十七屆鄉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經歷	政見
1		汪志敏	56年2月16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畢業 經歷： 嘉義縣議會第17、18屆議員 阿里山鄉民代表	一、營造積極進取親切熱忱服務團隊，補充專業人力提高鄉公所行政效能及優質便民服務。 二、鄉政、財政公開透明，推行重大公共政策採聽證制度，廣納民意，落實原基法保障原住民權益精神。 三、協助落籍本鄉之非原住民鄉民，爭取合理的居住、發展生計權利，如爭取林地解編，以符公平原則。 四、規劃「阿里山鄉基礎建設計畫」，並逐年編列預算積極爭取經費，分年落實執行。如：改善用水系統、對外交通、社區環境改善，建構安全完善農路系統，徹底改善鄉內未舖設水泥路面及破損之農路。 五、儘速整治鄉潛勢土石流區及河川堤防加固等設施，使治山防洪工作臻於榮固，維護鄉民身家安全。 六、加速規劃設計各村執行公墓公園化或設置納骨塔，解決墓地不足問題。 七、結合農會發展精緻、特色與設施型農業，打造本鄉「優勢產業」。 八、發展部落企業，以整合民宿、餐廳、工藝坊、生態導覽及鄒族文化節慶活動發展部落特色觀光文創產業。 九、重視鄒族主體意識，積極營造族語學習環境，爭取社會資源結合老人日間關懷站、原住民部落大學計畫，於各部落成立整合的部落教室。結合長者到幼童以傳承鄒族傳統智慧與文化。 十、結合鄉內宗教團體及民間社團，有效發揮民間力量，以提升部落關懷及社會服務品質。 十一、協助醫療單位於鄉北、鄉南推動整合性醫療系統（IDS計畫），協助改善本鄉醫療衛生教育品質；爭取AED、CPR機械化設備，充實各村緊急求護資源。 十二、健全本鄉體育會功能，重視鄉民健康及休閒活動，定期舉辦鄉運村運及青年球類活動。
2		杜力泉	35年8月23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來吉國小、霧社農校、嘉義高農、政工幹校（現政戰學院） 經歷： 一、空軍：1.分隊輔導長；2.中隊輔導長；3.大隊監察官；4.聯隊監察官。 二、鄉公所：1.村幹事；2.課員；3.人事主任；4.建設課長；5.財經課長；6.清潔隊長；7.托兒所所長；8.民政（社會）課長；9.觀光產業課長。 三、現任：特富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四、其他：1.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2.縣議員助理。	一、部落交通道路徹底改善。 二、部落產業走出去。 三、部落觀光營造。 四、阿里山原居民房屋重建。 五、規劃管理山葵種植區。 六、原居民林班用地解編。 七、原住民傳統文化重整。 八、部落在地青年就業與創業。 九、教育與人才培育。 十、社會福利（兒童照顧、各部落設老人日照）真號正落實。 十一、土地利用扶助。 十二、各村（部落）引水問題。 十三、88永久屋用地取得。 十四、道路兩旁平坦地改編“建”地目。 十五、興建各部落特產行銷平台。 十六、農產品售價提高。 十七、攔砂壩問題。 十八、重大權益訴求案尋國會成立專案小組協助達成。 十九、不忘外鄉永久屋居民及外縣市族人權益。 二十、勤跑部落掌握疑難，爭取改善。 二十一、當選後與鄉親站在一起爭取權益，訴求抗爭走頭前。

貳、嘉義縣阿里山鄉第二十屆鄉民代表第一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經歷	政見
1		徐子豪	50年8月21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旅遊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 阿里山鄉香林村村長 阿里山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一、力拼權益。 二、爭取建設。 三、促進觀光。
2		徐俊樹	40年3月1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省立嘉義高級職業學校高中部畢業 經歷： 一、阿里山鄉代表會15、16屆代表。 二、阿里山社區發展協會創會總幹事。 三、阿里山受鎮宮副主任委員。	一、全力爭取林班地內的房屋用地、田地、林地的續約使用。 二、全力維護林班地的承租財產權、生存權。時機成熟時，成立“林班地財產自救會”還我祖先留地的財產，還我農保。 三、提升及改善中山村居住的安全與品質。 四、全力爭取增加老人福利與地方公共建設經費。 五、受鎮宮廣場爭取增加辦理活動，活絡商機。
3		許瑞坤	50年4月20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村十字國小 嘉義縣阿里山鄉阿里山香林國中 經歷： 曾任阿里山鄉第十五屆代表、現任阿里山義消分隊分隊長、阿里山鄉十字村第十四屆村長 現任阿里山受鎮宮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阿里山鄉第十九屆代表、嘉義縣警友會十字站站長	一、積極督促鄉政，確保鄉民之權益。 二、以民意為優先，服務不分時間地點。 三、極力爭取豐山村科子林未舖設水泥之農路全力爭取經費舖設。 四、全力配合各村之需求，爭取各項建設。 五、積極配合各村社區之發展，爭取經費美化新社區以利社區往後發展。

參、嘉義縣阿里山鄉第二十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村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經歷	政見
中山村	1		朱海良	52年12月25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香林國中 經歷： 1.阿里山重建委員會會長。 2.阿里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3.東埔山莊接駁專車經理。	一、持續推動遷村計畫，改善居住品質。 二、爭取葵農種植權，推動山葵觀光農產。 三、照顧老人福利、關懷弱勢。
中正村	1		林孝州	49年9月10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阿里山香林國小、北興國中、吳鳳工專 經歷：中正村16、17、19屆村長。 救國團會長。 阿里山受鎮宮五屆委員。 阿里山消防隊義消顧問。 阿里山警友站站長	一、做好人民與政府單位溝通的橋樑，反應百姓生活的處境，以達政府與百姓雙贏。 二、全心服務村民，一切事物以村民為重，用心解決村民的問題。 三、讓村民不要生活在恐懼中，強力要求政府做好便民工作。 四、力促林管單位美化本村，以利商機。 五、全力爭取村民的福利，如各節日的活動，老人旅遊等。
香林村	1		陳勝安	60年7月12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協志高職畢業 經歷：阿里山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 阿里山警友站 副站長	一、持續爭取居住權益。 二、照顧老人，關懷弱勢。 三、環境維護，保障安全。
十字村	1		許瑞文	48年3月4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國中 經歷： 十字警友站副站長。 阿里山鄉十字村長。 阿里山義消顧問。 十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阿里山受鎮宮委員。 土石流防災專員。	一、聯合地方政府，完善服務。 二、爭取基層建設，改善村民生活品質。 三、擴建及改善村鄰間聯絡道路，使交通運輸更便利。 四、建設富麗農村，配合社區發展，加強文化教育。 五、關心地方教育，提倡社區文化活動，營造生活環境，建立祥和和優質的新社區。 六、爭取林務局、觀光局、阿管處全面地方規劃、協助特色行銷觀光。 七、爭取水保局農村再造美化社區。
豐山村	1		陳建富	54年11月1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私立達德商工畢 經歷： 一、第17屆豐山村村長。 二、第18屆豐山村村長。 三、第19屆豐山村村長。	一、積極爭取豐山村暫准貸地解除林班限制。 二、積極爭取豐山村辦公處及村里活動中心重建。 三、積極爭取行天一號橋之重建經費。 四、豐山1鄰吊橋及水上青景點重建。 五、爭取農路PC路面之經費。 六、積極推動各項社會福利。 七、結合各項有效資源，發展豐山觀光願景。 八、災害搶通、搶險及復建經費之申請。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選區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	0468	阿里山社區老人亭	阿里山鄉中正村5鄰中正村52號之3	中山村全村
	0469	香林國小	阿里山鄉香林村2鄰41號	香林村全村
	0470	阿里山聯合辦公處	阿里山鄉中正村5鄰52號	中正村全村
	0471	十字村辦公處	阿里山鄉十字村2鄰52號	十字村1.2.3.4鄰
	0472	多林活動中心	阿里山鄉十字村5鄰120號	十字村5.6鄰
	0473	豐山村辦公處	阿里山鄉豐山村3鄰56號	豐山村全村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5.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6.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衆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衆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衆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反賄選 斷黑金

賄選假笑面　當選隨變面

檢舉獎金
- 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最高500萬元
- 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最高200萬元
- 查獲以上候選人之配偶親屬助選人賄選：最高100萬元
- 查獲鄉鎮市長或其他人賄選：最高50萬元

買票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

賣票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台幣15萬元以下罰金
所受的賄賂沒收之

法務部 www.moj.gov.tw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2752548
檢舉賄選傳真電話號碼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2780445
嘉義縣調查站：（05）3628888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